

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与

中国重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2023 年采购零部件协议之
补充协议

二零二三年十月



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国济南签订：

甲方：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，其法定住所为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 26 号；

乙方：中国重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，其注册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 168-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2102-2103 室。

本补充协议所用词汇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重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签署的《2023 年采购零部件协议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。

鉴于：

(1) 甲、乙双方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在中国济南签署了《2023 年采购零部件协议》，甲方向乙方销售乙方生产、经营所需的产品及相关服务。

(2) 为满足乙方业务需求，乙方将向甲方采购更多的产品。2023 年关联交易预计为人民币 17,680 百万元，较现有额度上限增加人民币 3,554 百万元。

根据上文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根据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就采购产品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，双方一致同意就《2023 年采购零部件协议》补充如下：

一、 双方一致同意将 2023 年关联交易额度上限调整如下：

百万（人民币）	2023 年	2023 年
	已有上限	更新上限
采购金额	14,126	17,680

二、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重汽香港股东大会通过（如适用）并按有关规定公告（如需要）后生效，即成为《2023 年采购零部件协议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并具有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

三、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，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重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的 2023 年
采购零部件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页)



甲方：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或授权代表)： 谭心亮

乙方：中国重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 (或授权代表)： 王琛

